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0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的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申请，并提请将该承诺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